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8〕118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钦南柳 成品油管道（钦州—南宁）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管道南宁输油气分公司：

你公司《钦南柳成品油管道（钦州—南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变动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工程概况。

#### （一）总体情况。

钦南柳成品油管道（钦州—南宁）工程（项目代码：2018-450000-57-02-015897）位于南宁市、钦州市。工程于2008

年 1 月取得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桂环管字〔2008〕51 号），同年开工建设，2010 年底建成。工程竣工后，由于管道输量未达到投产条件且经过多次资产交接、转移，工程迄今未投入运行。工程改建段位于钦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其中约 1.3 千米管道路由发生变更，本次环评通过调查，发现工程管道沿线穿越 10 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均在原环评报告批复后划定，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规定，工程变更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 （二）工程变动概况。

初设、施工阶段（2008~2010 年），工程对局部管线路由和站场进行变更；由于钦州市近郊的翰林尊府、二手车停车区、高填方区对工程已建管道形成占压，存在安全隐患，因此工程对翰林尊府至钦防高铁约 3.4 千米的管道（以下简称“改建段”）进行改建。改建后的管道长约 3.1 千米，其中原 2.1 千米管道路由不变，原壁厚 8.0 毫米的钢管更换为壁厚 10.0 毫米的钢管；原桩号 AA035~AB008-1 管道变更路由（向东偏移），长度由原 1.3 千米缩短为 1.0 千米，采用壁厚 10.0 毫米钢管，同时对原 1.3 千米管道进行注浆封存。

工程变更后输油管道总长度为 169.7 千米，相对原环评阶段减少 23.3 千米，输油管径、设计压力及输量均与原环评阶段一致；全线设 1 座工艺站场（即钦州首站），比原环评阶段减少 2 座站场，钦州首站位置和功能未发生变更。

改建段施工期2个月，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0.88万元。

### （三）环境质量现状。

1. 工程改建段管道评价区大部分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以城镇生态系统为主，评价区植被以人工栽培植被为主，人工林中主要树种是桉树、马尾松等。评价范围内未发现有国家级和广西区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分布，也无生态公益林分布。

2. 环评期间敏感点（百利华庭小区）监测结果表明：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24小时平均值、1小时平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取值要求，总烃1小时平均值满足居住区总烃标准要求。

3. 环评期间监测结果表明：牛头湾散户、翰林尊府、百利华庭及2#阀室北面边界4个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4. 环评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在改建段管道穿越钦江小支流处监测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超《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其余各项监测因子满足III类标准；钦江现用第二取水口上游约500米处监测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超《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其余各项监测因子满足II类标准；上述监测断面水质超标原因是上游来水及周边村屯排污、农业面源影响所致。钦江现用第

二取水口下游约 500 米处监测断面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III类标准。

根据现有监测结果，钦江青年水闸断面、邕江蒲庙断面、钦南区大番坡镇马鞍山水库、钦北区大垌镇那崇江水源地、大垌镇大垌人饮水源地、大垌镇米家人饮水源地、那蒙镇朱砂人饮水源地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长滩镇长滩江水源地总大肠菌群超《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小董镇西陵人饮、小董镇那陵人饮水源地总氮分别超《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0.67 倍、0.98 倍，石油类分别超标 2.80 倍、3.20 倍；长滩镇长滩人饮水源地石油类超《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1.40 倍；超标原因主要是上游来水及周边村屯排污、农业面源影响所致。

5. 环评期间，2#阀室附近种菜棚户水井（1#监测点）、石吉村水井（2#监测点）、水浸洞村水井（3#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1#、2#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3#监测点除锰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满足III类标准；锰超标主要是由于区域地质条件导致。

#### （四）环境保护目标。

工程管道两侧 200 米范围内分布有敏感点 71 处（其中居民点 58 处、办公楼 1 处、学校 11 处、卫生院 1 处），沿线居民饮用水取水水源主要是自来水、山泉水和民井。

评价河段不涉及鱼类“三场”，码头建设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 （五）饮用水水源保护情况。

工程管道沿线 10 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均在原环评报告批复后划定。

1. 钦州市钦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017 年保护区范围调整后批复，市级地表水型水源地）。该水源保护区有 3 个取水口，其中第一、第二取水口为现用，第三取水口为在建，当地政府计划在建成第三取水口后，取消第一、二取水口。工程改建段管道位于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约 50 米管道穿越钦江小支流（属二级保护区水域），该支流入钦江汇合口位于第二、三取水口下游约 250 米、1750 米，位于第一取水口上游约 850 米。

2. 钦州市钦南区大番坡镇马鞍山水库水源保护区、钦北区大垌镇那崇江水源保护区、钦北区长滩镇长滩江水源保护区（均已批复，均为乡镇级地表水型水源地）。工程约 3.97 千米已建管道位于大番坡镇马鞍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约 2.63 千米已建管道位于大垌镇那崇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 0.11 千米位于一级保护区，约 2.52 千米位于二级保护区）；约 12.98 千米已建管道位于钦北区长滩镇长滩江水源保护区（其中约 0.71 千米位于一级保护区，约 12.27 千米位于二级保护区）。

3. 钦州市钦北区大垌镇大垌人饮、大垌镇米家人饮、那蒙镇朱砂人饮、小董镇西陵人饮、小董镇那陵人饮、长滩镇长滩人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待批复，均为村级地表水型水源地）。工程约 2.43 千米已建管道位于大垌镇大垌人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约 0.085 千米位于一级保护区，约 2.345 千米位于二级保护区）；约 3.74 千米已

建管道位于大垌镇米家人饮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约 2.05 千米已建管道位于那蒙镇朱砂人饮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约 1.60 千米已建管道位于小董镇西陵人饮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约 2.70 千米已建管道位于小董镇那陵人饮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约 2.35 千米已建管道位于长滩镇长滩人饮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钦州市人民政府以钦政函〔2018〕25 号文同意工程穿越钦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以钦政函〔2018〕51 号文同意并启动大垌镇那崇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工程涉及一级保护区）、长滩镇长滩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工程涉及一级保护区）、大垌镇大垌人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工程涉及一级保护区）和长滩镇长滩人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工作：将大垌镇那崇江、大垌人饮取水口上移管道上游约 800 米处；将长滩镇长滩江、长滩人饮取水口调整到管道东面约 6 千米处的英雄岭水库，上述取水口调整完成后，工程全线不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

二、该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等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必须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减缓不利环境影响。在落实原项目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以及《变动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变动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路线走向、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三、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工程已建管道位于新划定的钦州市钦北区大垌镇那崇江、

长滩镇长滩江、大垌镇大垌人饮共3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钦州市人民政府已同意并启动上述水源保护区取水口调整工作，工程应在取水口完成调整且新取水口建成投入使用、使工程管道路由不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后方可投入运营使用。

2. 管沟开挖等土石方施工作业尽量避开雨天，如遇雨天对裸露施工面用塑料薄膜或苫布进行遮盖；施工前在施工作业带边界设置临时围挡、截排水沟、沉淀池，雨天地面含泥径流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向周边沟渠排放，禁止直排钦江。

3. 管道穿越钦江小支流时，施工前在穿越点上、下游设置临时挡水围堰；严禁向水体倾倒残余燃油和机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废弃土方等，禁止在水体附近清洗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弃渣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施工临建设施。

4. 管道试压排水通过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就近排入附近沟渠、河流，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入钦江、长滩江等水体，禁止在沿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排放试压废水。

5. 运营期钦州首站内应进行地面硬化；站场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收集后由相邻的广西石化炼厂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站内化粪池、废水收集池、污水管网均采取防渗措施。

##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加强施工管理，施工边界设置临时围挡，施工现场定时洒水，遇大风天气增加洒水频次。

2. 管沟开挖的土方暂时堆放在管沟及作业坑的一侧，布管后

及时回填，遇大风天时需以塑料膜或蓬布等对其进行覆盖。

3. 运输车辆加盖蓬布并控制车速，防止物料洒落和产生扬尘。

###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休及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对高噪声设备，应在周围加设可移动的简单围障；在施工作业带距离敏感保护目标较近的地段设置临时围挡。

### （四）落实生态保护措施。

1. 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活动临时占地的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场所、恢复地貌和植被原状。

2. 管沟开挖时先剥离表层熟化土，开挖土方合理堆放，可堆放在管沟或作业坑一侧，遇到大风天覆盖或定时洒水。

###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设计及施工中尽量就地平衡土石方，减少废弃土方产生；工程变更段管道施工废料依托当地环卫职能部门有偿清运处置；拆除的旧管道由建设单位统一回收处置；工程变更段管道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沿线城区垃圾收集系统统一收集处置；钦州首站清管作业产生污油由南宁末站统一收集处置；钦州首站定期清洗泄放罐产生含油污泥由污油罐收集后，依托广西石化炼厂统一进行处置；运输、处置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的单位自身需具备相应资质。

### （六）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1. 工程管道沿线设置 8 座截断阀室，均为自控阀室，发生油

品泄漏事故时通过自控系统进行远程关断，减少油品泄漏量。

2. 在工程改建段附近的 2#阀室配置应急设备；涉及大番坡镇马鞍山水库、大垌镇米家人饮、那蒙镇朱砂人饮、小董镇西陵人饮、小董镇那陵人饮等 5 处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已建管道，其设计标准、实际建设已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满足水源保护区风险防范要求，应在已建管道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附近 200 米范围内设置应急救援物资储存用房（共 5 个），并配置围油栏、收油囊、吸油毡等应急设备，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3. 加强运营维修、抢险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熟练掌握带压堵漏技能操作；严格执行各类输油管道安全营运规程和规范，每半年检查管道安全保护系统（如截断阀、安全阀等）。

4. 营运期应明确管线巡检频率，每天检查至少一次，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上游管段每天巡检 2 次。

5. 当运行控制中心监控发现管道运行异常时，运行控制中心应立即远程启动截断阀停止输油，并通知基层（站场）应急指挥小组对事故管段进行应急处置，应急救援人员接到通知后，须在 30 分钟内须赶到事故现场进行事故处置。应急指挥小组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5 分钟内向管理处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或直接向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发生事故 10 分钟之内通知事故发生地的事故应急办和下游取水厂，地方政府和水厂应马上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加密进水口水水质监测，做好备用水源供水准备。

6. 发生溢油事故后及时通知农业主管部门，并对渗油影响的土壤范围进行调查和监测分析，采用换土或停止耕种二年以上的

减缓措施，待油料在土壤中降解至安全范围内后再行耕种。

7. 按照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七）落实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你公司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落实原项目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以及《变动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你公司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生产的具体时间，调试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厅备案并函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未落实原项目环评报告书、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调试生产以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运营使用满5年，应当按照国务

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变动报告书》送达南宁市、南宁市青秀区、钦州市、钦州市钦北区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南宁市、南宁市青秀区、钦州市、钦州市钦北区环境保护局按规定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的，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八、项目其他环境保护要求仍按桂环管字〔2008〕51号文件落实，并保留原批复文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8年6月25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抄送：南宁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局，钦州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局，  
青秀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局，钦北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局，  
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环境保护技术中心，自治区提档案馆、  
图书馆、政管办，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5 日印发

---